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68號

聲 請 人 上科實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23897247號）

法定代理人 陳維笙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本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本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36號公示催告，並經鈞院予以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本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本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5年3月17日予以公告在案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。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
本票附表：				115年度除字第268號		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 (民國)	到期日 (民國)	金額 (新台幣)	本票號碼	備考
1	上科實業有限公司、陳維笙	113年12月16日	115年4月30日	2,090,356元	TH8640166	
2	上科實業有限公司、陳維笙	113年12月16日	115年4月30日	5,234,670元	TH8640167	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何浚騰